

证券代码：837283

证券简称：联创信安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彦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75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可持续经营及扭亏为盈、开源节流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经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后确认，本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3,853.54万元。

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29.81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083.35万元。

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总经理郭彦辉编写了《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

鉴于此，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75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83.35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3454.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由关联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在业务需要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拟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中 900 万元授信额度向工商银行中关村分行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彦辉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获得上述银行授信后，可在授信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利息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故此

次对外借款及关联担保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郭彦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